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消防行政

科目：消防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臺中市阿拉夜店，2011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大火，造成 9 人死亡，12 人受傷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事後被檢討有 2 項疏失：(一)未建議業者改用防焰泡棉；(二)發現業者擅接水電違法營業，未通報都市發展局。究竟消防局協助查報的法令依據及查報項目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述執行緊急救護勤務「出勤中」及「到達現場」之作為要領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據「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」規定，平時整備的主要工作有那些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取締違法爆竹煙火，其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流程為何？試依最新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